

打開新聞自由的潘朵拉盒子

—釋字第6八九號

■ 編目：憲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13 期，頁 5~15	
作者	許育典教授	
關鍵詞	新聞自由、社會秩序維護法、違憲	
摘要	<p>大法官在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中，提及系爭案件涉及許多基本權保障，但卻未詳細加以釐清。本文作者認為大法官似乎應在解釋個案時，先主要論述本案所涉及的核心基本權。例如：在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中，大法官應先深入釐清聲請人主張之「新聞自由」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要保護的他人「行動自由」之保障內涵，再加作利益衡量。</p> <p>而過去釋憲實務中，大法官並未明確指出新聞自由即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的保障，因而長期以來存有新聞自由究係屬於憲法第 11 條保障，抑或是獨立於言論自由以外而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之爭議。於釋字第 689 號解釋中，大法官首度明白表示新聞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之保障範圍，解決了長久以來之爭議。</p> <p>本文作者認為，所謂新聞自由應以其所具體使用之溝通工具加以區分，若涉及使用「出版品」報導新聞的新聞自由，應主張憲法第 11 條出版自由下之新聞自由保護法益；若涉及使用「廣電或其他媒體」則應主張憲法第 11 條保障通訊傳播下之新聞自由保護法益，二者保障範有所差異。</p>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p>聲請人為蘋果日報社記者，主跑娛樂演藝新聞；分別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間二度跟追神通電腦集團副總苗某及其曾為演藝人員之新婚夫人，並對彼等拍照，經苗某委託律師二度郵寄存證信函以為勸阻，惟聲請人復於同年九月七日整日跟追苗某夫婦，苗某遂於當日下午報警檢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調查，以聲請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二款為由，裁處罰鍰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聲請人不服，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聲明異議，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裁定無理由駁回，全案確定。聲請人認上開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新聞自由、第 15 條工作權、第 23 條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之疑義，爰提本件聲請。</p>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規定，是否使新聞採訪者的跟追行為受到限制而違憲？</p>
	解釋要旨	<p>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p> <p>二、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p> <p>三、新聞採訪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p>



	新聞自由受憲法保障之依據	<p>新聞自由受憲法保障之依據？</p> <p>(一)憲法第 11 條 多數學者從「出版自由」角度出發，認為憲法第十一條是對於意見表達自由的概括性保障條款。從而報紙、雜誌與廣電等新聞媒體，係以印刷、攝影、錄影等方法，將其欲傳達之資訊和意見散布於眾，屬於廣義之出版。</p> <p>(二)憲法第 22 條 此說認為，新聞自由應為獨立於言論自由以外之基本權，並認為新聞自由之目的旨在保障新聞媒體能充分發揮監督政府之功能，雖與言論自由有密切關係，但應係一種獨立於言論自由以外之基本權。</p> <p>(三)大法官見解 1.釋字第 364 號、504 號解釋 大法官未提及新聞自由，但若涉及以廣電為報導新聞的工具時，廣電自由之保護範圍將擴張至新聞自由之保障。 2.釋字第 613 號解釋 釋字第 613 號解釋明白指出通訊傳播自由之保障屬於言論自由之特殊類型。 3.釋字第 689 號解釋 「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p>
重點整理	新聞自由意義	<p><u>新聞自由是為保障新聞媒體的自主與獨立性，不受政府干預，以發揮監督政府的功能，並提供人民相關資訊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職是之故，其應包含：報導自由、取材自由與播送自由。</u></p>
	新聞自由內涵	<p>本文作者認為，<u>新聞自由在我國憲法體系中，應就其具體使用的溝通工具來加以區分：</u></p> <p>一、若是使用「<u>廣電或其他媒體</u>」報導新聞，應屬於<u>通訊傳播自由保障</u>，因為在釋字第 613 號解釋下，新聞自由將與廣電或媒體自由產生基本權競合，在個案中將因為新聞的目的性重於廣電或媒體之工具性，所以新聞自由會吸收廣電或媒體自由之保障。</p> <p>二、若是使用「<u>出版品</u>」報導新聞，則應主張<u>出版自由下之新聞自由</u>。</p> <p>本案蘋果日報所應主張之新聞自由應係後者。</p>



	<p>通訊傳播自由與出版自由下之新聞自由二者異同</p>	<p>一、相異處： 通訊傳播自由下之新聞自由，原則上排除了出版品所謂的成立自由與發行自由，只包含了採訪自由、製作自由、報導自由等。</p> <p>二、相同處： 新聞自由保障之內涵尚包括新聞媒體的傾向自由、保障新聞傳播內容不受事前檢查、禁止對於新聞相關職業設立任何許可制度、對於使用媒體報導新聞的記者，應賦予優先採訪特權、新聞記者在必要時享有拒絕證言特權。 與記者拒絕證言特權相關，還有所謂的禁止搜索、扣押特權。</p>
	<p>新聞自由與隱私權</p>	<p>一、被跟追者的行動自由與隱私權 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規定在於保障人民避免被跟追之權利。而跟追是指以尾隨、盯哨、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權構成侵擾之行為。 <u>因此其所保護之法益為人民的行動自由與隱私權。而行動自由與隱私權之憲法依據為憲法第 22 條。</u></p> <p>二、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利益衡量 本文作者認為<u>新聞報導個案涉及公共利益時，應考量廣電或其他新聞媒體所具監督政府、促進民主等公益性質。</u> <u>於本案例中，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權之衝突，應視當事人是否為公眾人物、報導之事項是否與政治運作、對政治人物之監督而定。</u></p>
<p>考題趨勢</p>	<p>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是大法官繼釋字第 603 號解釋換發身分證按捺指紋此一爭議後，再度以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之形式所為之解釋，其議題之重要性不可言喻，且國內許多學者也針對此一議題發表了許多文章，同學在準備考試時須多加留意。</p>	
<p>延伸閱讀</p>	<p>1.許育典 (2011)，〈新聞自由 vs.行動自由〉，《月旦法學教室》，第 110 期，頁 6-8。 2.李念祖 (2011)，〈釋字第六八九號—忽略資訊自由的警告性解釋〉，《月旦裁判時報》，第 11 期，頁 69-76。 3.劉文仕 (2011)，〈社維法不當跟追處罰條款合憲！〉，《月旦裁判時報》，第 11 期，頁 77-87。 4.黃維幸，〈新聞採訪與隱私的衝突與平衡—兼評釋字第六八九號〉，《月旦法學雜誌》，第 197 期，頁 5-31。 5.張永明 (2011)，〈狗仔跟拍之憲法議題—評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九號「狗仔跟拍」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97 期，頁 32-46。 6.劉靜怡 (2011)，〈大法官保護了誰？—釋字第六八九號的初步觀察〉，《月旦法學雜誌》，第 197 期，頁 47-61。 7.劉靜怡 (2012)，〈媒體是亂源？—新聞採訪自由與隱私保護〉，《月旦法學雜誌》，第 205 期，頁 238-246。</p> <p>※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